

浩然正气——当代中国红十字人的理想品格

严明强

天地有正气,往来成古今。中华民族五千年的历史就是正义战胜邪恶,光明战胜黑暗的历史。浩然正气是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和精神财富的精髓。发展有中国特色的红十字事业,更需每一个红十字人养就浩然正气,这是当代中国红十字人的理想品格。以“三军可夺帅也,匹夫不可夺志也”的豪情,以“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的意志,以“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的宏愿,以“横眉冷对千夫指,俯首甘为孺子牛”的钢筋铁骨,造就弥漫于全国红十字系统的昂扬正气,则必能促进红十字事业的大发展、大繁荣。红十字人要养浩然正气,宜从四个方面着手。

一、正容——外表之正

外表之正是养正气中最表层的正。人的仪表服饰与精神面貌存在着内在的有机联系。很难想象,当一个红十字人总是以邋里邋遢、奇装异服的形象出现在公众面前,而能使外界对红十字组织形成良好印象的。古语有云:“坐如钟,站如松,行如风”。近代著名学者严范孙先生曾作《镜箴》四十字:“面必净,发必理,衣必整,钮必结;头容正,肩容平,胸容阔,背容直;颜色忌傲、忌燥、忌怠,气象宜静、宜庄、宜和。”这些,都是红十字人可资借鉴的“正容”标准。红十字人在日常工作生活中,外表应给人以简洁、庄重、朴素、清爽、利落形象,而忌给人以不修边幅、奇形怪状、珠光宝气、奢靡享乐等负面印象。在这方面,建议制订红十字人着装礼仪规范以成圭臬。当然,在战时、灾时,一线红十字人风尘仆仆甚至血汗粘衣的外表应该是更加令人尊敬的“正容”。此

外,还应按照《中国红十字会视觉识别系统方案》的设计,由人及物,自觉统一全国红十字系统的外在视觉形象,以规范、庄严、端正的外在标识逐步造就组织的良好外部形象,从感观上给人以浩然正气之感。

二、正行——举止之正

行为举止之正,这是养正气的第二个层面。由外表向内部更进了一层。要让社会大众感受到红十字会上下充盈着凛然正气,仅靠端正正正的外部形象显然是不够的,更重要的是看我们怎么做怎么行。行得正,坐得端,方能言正气。古典蒙童读物《弟子规》中就有“勿践阈,勿跛倚,勿箕踞,勿摇髀”这样的正行要求。“红十字之父”亨利·杜南先生,为了创建“伤兵救护国际委员会”,跋山涉水,忍受了常人难以想象的困难,把钱和时间都用到了这项崇高的事业中,曾晕倒在英国的演讲台上,甚至成了一位流浪汉,睡在亭子间或公园里,有时几天都未吃过什么,饱受饥寒的煎熬。人们正是从他的行为中感受到了红十字人的崇高,使他成为万众景仰的丰碑,同时也使红十字事业走向全世界。可以说,正是亨利·杜南先生从行为中展现出来的正气,成就了红十字事业的辉煌。立足当下国情,“正行”的要求,对一级红十字会组织来说,就意味着必须制订严谨周密细致的工作制度,完善内部运行与监督机制,把权力装进制度的笼子里。“正行”的要求,对一线红十字人来说,就意味着必须严格按照各项制度,将每项工作流程做得规范、正确、精准,绝不容许一丝一毫的失误从自己手中流出。蛋无缝隙,则苍蝇想叮也难下口。

三、正心——态度之正

仪表可以修饰,行为可以规范,但是,着同样的服饰做统一流程的工作,却不一定能达到同样的效果。接待爱心人士来访,一样的接待规范,但稍稍不同的语气和眼神,仍然会产生不同的效果。这是由于行为背后的态度在起作用。所以,养正气的第三个层次是正心,即做到态度之正。这是比正容、正行更高的要求。《大学》开篇就有“正心诚意格物致知”的著名论述,提出“欲修其身者,先正其心”“心正而后身修”。从心理学的视角来看,“正心”的实质就是态度端正。曾带领中国足球队闯进世界杯的米卢有句名言:“态度决定一切。”激情满怀地投入工作,还是被动麻木地完成工作,结果完全不同。在我们的队伍中,的确还存在一些态度不够“正”的现象,有的得过且过,做一天和尚撞一天钟;有的总是埋怨舆论环境不够理想,却不去思考自己能做些什么;有的对分工之外的事爱理不理,更不会主动去做;有的牢骚满腹,对红十字事业的前途悲观失望。作为红十字人,我们应扪心自问,我的责任感强吗?我的业绩与我的岗位与群众对我的要求相称吗?我每天是在充满激情地工作吗?脚踏实地、勤奋敬业、开拓进取,这些都应成为每一个红十字人工作态度的基石。

四、正德——品德之正

正德就是从外表、行为、态度的端正逐步过渡并深入到作为社会学意义上的人的最核心的精神品德层面的修养上,通过品德之正,使一个人浑身上下自然而然散发出一种充满人格魅力的气息,真正达到气象宜

静、宜庄、宜和的境界。这就要求每个红十字人爱盈胸间,心怀天下,充分意识到我们的工作是为国家为民族而做,为人类和平而做,我们的理想是要让“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给全世界人民带来福音。有了这样的崇高追求,那么蓬勃朝气、昂扬锐气自当伴随我们拼搏进取;有了这样的必胜信念,那摆在我们眼前的困难自然就不在话下;有了这样的理想抉择,那在遭遇各种危机时方能愈挫愈勇、愈挫愈坚。《孟子》中说:“人皆可以为尧舜。”在现在这个世界变革波澜壮阔,改革浪潮风起云涌的历史时刻,每一个中国人,肩上担负的是中华民族的复兴重任,红十字人概莫能外。我们不仅要对自己负责,对单位负责,更要对国家和民族负责。有了这样的德性担当,我们才能永不懈怠,才能以“生死穷达不易其志”的坚韧与执着,坚守内心的信念,战胜一切艰难险阻。天下兴亡,匹夫有责。当遇到前进路上的风霜雨雪时,我们每个红十字人不妨多想一想自己肩上的担当。如此,则浩然之气自能从胸中喷薄而出。

“天地有正气,杂然赋流形。下则为河岳,上则为日星。於人曰浩然,沛乎塞苍冥。”至大至刚,充塞天地之间的浩然正气是中华民族自立于世界民族之林的强大动力,是实现中国梦的内在精神依托,也是我们每一个人在工作中的价值评判标准。当每一个红十字人都成为响当当、铁铮铮、堂堂正正的大写的人,浩然正气沛沛乎充盈于红十字行动中,那红十字事业的发展就有了坚实的保证和基础,红十字会的组织形象自当傲傲然立于天地间。

(作者系嘉兴市红十字会秘书长)

用好宣传传播手段 打赢意识形态之战

黄炎斌

宣传传播是个大课题。同样的宣传内容,由于宣传者对宣传内容的定位不同,宣传细节的设计不同,宣传手段的应用不同,宣传效果会有天壤之别。笔者从传播的目的(WHY)、内容(WHAT)、方式(WAY)三方面,谈谈如何结合新旧传媒手段,做好红十字领域的宣传传播工作,打赢信息化条件下的意识形态之战。

一、宣传传播的目的(WHY)

宣传传播的目的根据传播者的需要和传播内容的不同存在很大的差异,但有一点是显而易见的,即让对方接受自己的观点或产品。对于红十字人道传播工作来说,就是要通过宣传来影响人们,让更多人了解红十字事业的伟大意义,进而参与其中,从而提升社会文明程度,为社会稳定发展大局做贡献。

这是一个新事物层出不穷的时代,我们全身心地致力于经济建设,欲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但西方反华势力从未放弃对我国民众的思想侵蚀。纵观近几年在互联网传媒发展中被热炒的“郭美美事件”及诸多“门”,无不在向我们敲响加强正能量传播,提升以正压邪能力的警钟。

“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源远流长,历经150年之久,在中国也有110年的历史。但由于历史原因,广大群众对红十字精神的了解甚少。再加上诸多干扰因素的存在,需要我们在传播内容的设计和传播手段的使用上有所突破。只有出奇兵,才能收奇效。

二、传播的内容(WHAT)

说到传播内容,也许有人会说红会的传播内容无外乎“三救、三献”,每年也就结合“五·八”世界红十字日、“博爱送万家”等固定活动、固定套路,走走过场,应付了事。这样的宣传我认为还不如不搞,空洞的宣传反而会增加接受者的反感,起到反效果。

传播同样的内容,有没有精心设计,有没有分解细化,传播效果是截然不同的。比如,同样是家庭困难儿童募捐,解决他们生活和上学的经费问题,我们来假设两种场景:第一个场景,拉个横幅“为家庭贫困儿童募捐”,然后摆上几个募捐箱,等人来捐款;第二个场景,拟一个合适的主题,比如“你的一份爱,或将改变Ta的一生——为家庭贫困儿童募捐”,然后在旁边展板上放一些特困儿童的生活照及家庭基本情况介绍,让捐赠者根据个人情感选择对象进行一对一的捐赠。两种场景相比较,或许不仅仅是宣传内容设计、细化上的问题,其背后更包含着红会人对自己所从事工作的理解和认识问题。很多时候大家都知道“细节决定成败”,却忘了“态度决定细节”。

三、传播的方式和手段(WAY)

有了站在“意识形态战争”高度看待红十字宣传传播工作的思想和传播内容设计是否用心是检验我们工作态度的认识,宣传传播工作就成功了一半,剩下的一半则需在传播方式和手段上下功夫。

首先,传统传播平台不放弃,新兴传播手段不拒绝。

电视、报纸、海报、宣传手册曾在传播人道精神方面建立不可磨灭的功勋,然而随着科技的进步,数字报刊、移动电

视、手机媒体、微信、博客、播客、微博等新兴媒体迅速发展。我国有近6亿网民,其中手机网民4.6亿多,微博用户3亿多。新媒体正成为影响和构建中国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我们必须高度重视新兴媒体,开拓并占领这一新的阵地。同时,传统媒体并不会很快消亡,两者之间既有融合又有摩擦。习近平总书记曾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四次会议上强调: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遵循新闻传播规律和新兴媒体发展规律,强化互联网思维,坚持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优势互补、一体发展,坚持先进技术为支撑、内容建设为根本,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在内容、渠道、平台、经营和管理等方面的深度融合。

微信、微博、博客、论坛、个人网站、邮箱等都是把双刃剑,用好了是庄稼成长的沃土,没用好就是杂草丛生的滩涂。我们要不断提升综合能力,尤其是领导干部应对危机和随机宣传的能力,强化互联网思维,掌握新媒体的使用方法,发挥好新旧媒体的特点,使每个人都能把握好每一个宣传机会。

其次,用好身边的人和事。红十字宣传如果仅停留在知识灌输、意义宣讲层面,没有典型的事和人,难免陷入空洞,难有说服力。近年来,“三救、三献”工作得到广大群众的大力支持,感人的典型事迹比比皆是,我们要善于利用好典型人物的感召力、典型事迹的影响力来传播红十字精神。

省红十字会今年开展的“最美浙江人——红十字感动人物”推选活动就是一个很好的教材。这次活动经过精心策划、周密安排,在宣传典型事迹和优秀人物的过程中,既传播了知识,又弘扬了社会正能量。第三,树立良好的职业形象。

没有一个好的社会形象,不但影响宣传传播的效果,还会直接影响到工作效果。如街头有意愿参与造血干细胞采样的志愿者,面对穿着背心拖鞋的,穿西服、打着领带的,穿工作马夹或白大褂的三种形象的采样动员人员,其捐献意愿程度是截然不同的。穿白大褂或工作马夹的动员成功率要高很多,因为其规范严谨的装束,自然提升了他们的信任度。

因此,我们要善于把握日常工作中的每一个传播契机,以自己为窗口,展示良好的个人素质,从而树立行业影响力,让人们通过每个人展现出来的素质,重新认识和定位我们的工作。这是一种无形的影响力,没有一个好的职业形象,往往经不起负面信息的冲击。

红十字精神的传播,需要每个红十字人不断学习、不懈努力、与时俱进。过去红会在宣传传播和树立形象方面遇到了一些困难,今天依然面临诸多的挑战,但这都不是我们懈怠的理由。“子规夜半犹啼血,不信东风唤不回”。我们相信红会人“夜半啼血”的日子已过去,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东风正迎面扑来。只要我们坚定不移地在地方党委的正确领导下,在省红十字会各业务部门强有力的指导下,以时不我待的紧迫感锐意进取,在宣传传播方面努力探索,我们一定能提升形象、服务大局做出应有的贡献。

(作者系台州市红十字会工作人员)

爱心种子 存入“生命银行”

9月2日,瑞安市武警中队33名武警战士将爱心血液种子存入中华骨髓库浙江分库,随时准备为有需要的患者带去生的希望。 胡智丽 摄



红十字运动在浙江

百年历史 百年传承

之宏扁

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并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颁布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标志着中国红十字事业开始走向依法建会、依法兴会的新阶段。省红十字会系统及时组织学习、宣传、贯彻。同时,争取和配合省人大常委会,结合浙江实际,出台地方法规。1997年9月1日,浙江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办法》,9月9日颁布施行。红十字会依法开展工作,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有了法律武器。

1999年12月29日,经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中国红十字会总会由“卫生部代管”改由“国务院领导联系”,理顺了总会的管理体制,也为地方红十字会理顺管理体制工作提供了契机。2002年1月29日,经省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浙江省红十字会理顺管理体制;2004年4月29日,浙江省委决定成立中共浙江省红十字会党组。自此,省红十字会才真正有了独立自主开展工作的组织体制和运行机制。

2000年1月6日,省红十字会第四次会员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49名理事组成的第四届理事会,在四届一次理事会上,副省长鲁松庭当选省红十字会会长。第四次会员代表大会提出依法履行的10项工作任务,在开展各项业务工作的同时,特别强调要重视法制与理论建设和组织机构与自身队伍建设。

2005年11月3日,省红十字会召开第五次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58名理事组成的第五届理事会,在五届一次理事会上,鲁松庭继续当选省红十字会会长。第五次会员代表大会上,第一次制定省红十字事业五年发展规划,明确未来五年的奋斗目标,要求经过努力,力争使浙江省红十字事业有较快发展,进入全国前列。这次会议强调把依法理顺市、县红十字会管理体制工作列入重要议程。

六届一次理事会上,副省长郑继伟当选省红十字会会长。第六次会员代表大会上,从7个方面明确今后五年奋斗目标和发展规划。包括:红十字精神深入传播,应急救援能力不断提升,组织建设全面加强,筹资能力和救助实力明显增强,救护培训健康快速发展,生命关怀进一步体现,志愿者队伍不断发展壮大等。

从1993年《红十字会法》的颁布至2011年共18年,18年来红十字组织和事业快速发展。至2011年,省和11个设区市,89个县(市、区)理顺管理体制,全系统人员编制增加到374名,红十字基层组织3503个,团体会员单位3129个,社区红十字公益服务站484个,会员146.87万人,志愿者3.56万人。全省累计募集和投入救灾救助款物价值17.73亿元,受益917万多人次。累计培训红十字救护员142.81万人次,培训救护师资4885人次,普及救护知识636.51万人次。推动无偿献血成效明显;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入库数3.5万份,实现捐献95人次。人体器官捐献

试点工作进展很快,自愿捐献者登记743人,实现成功捐献15例,捐献器官46个,45位器官衰竭患者重获新生。社会服务不断拓展,台服服务、红十字志愿服务、社区服务体现红十字人特色,做了许多受民众欢迎的实事。全省有1500多所学校建立红十字会,发展青少年会员111.79万人,有3所学校被评为“全国红十字模范校”,27所学校为省级红十字示范校,58所学校为省级红十字达标校。红十字运动知识宣传教育广泛深入,人道理念普遍提升。国内外友好交往丰富活跃,学习交流与合作深化,相互救援增多。红十字会运作能力提高,机构自身建设普遍加强。

“百年历史,百年传承”,在新的历史时期,省红十字会将切实承担起时代赋予的使命和责任,不断增强救助实力、竭诚服务困难群众,为人道领域继续谱写新篇章、作出新贡献。

(注:因本文是记述浙江红十字组织从1911年成立至2011年发展百年历史,有关数据均截止到2011年。)

(全篇完)